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 3622327 傳真：(03) 3671643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錦字第 114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召開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屆時敬請 踴躍出席。

說明：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開始報到
聯誼，11 時開會。

二、地點：新陶芳餐廳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-5 號）
電話 03-4221375

三、本年度大會紀念品為全聯福利中心商品券 900 元，為鼓勵會員準時出席參與開會，於上午 11 時前準時出席會議者，加贈禮品一份（商品券 400 元），逾時者出席則不加贈，敬請會員踴躍出席。

四、請各會員大會當日務必攜帶出席證出席會議，加速報到作業暨參與摸彩大會盆栽。

五、會員如不克出席，可委託其他會員辦理委託出席。
每一會員只能委託一人。（委託書下載網址：www.tcceng.tw）

六、當日可繳納 115 年度會費及領取會員證，已繳費者可檢附繳費單影本至會場領證。

七、會議結束備有聯誼餐會，素食者敬請向公會回報，俾便安排訂桌。

八、敬請各理監事於大會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到達會場，以便協助會員報到事宜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理事長 呂錦和

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大會委託書

召開大 會屆次	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	
時 間	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開始報到，11 時開會。	
地 點	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-5 號 新陶芳餐廳	
委託人 會員編號 第 號	會員姓名	簽章
	公司名稱	簽章
受委託人 會員編號 第 號	會員姓名	簽章
	公司名稱	簽章

備註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